

证券代码：873129

证券简称：华丰种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新增条款内容

## 第二章 党组织与工会

第 11 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并积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应当为党支部活动和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以及场地和经费方面的支持。

第 12 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执行，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建议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层，担任监事；董事会、经理层或监事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成为党支部委员会成员。

第 13 条 公司党支部是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主要职责是：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全体职工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以及党章、党纪、党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4 条 公司党支部应当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引导广大党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为企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 15 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工会组织。公司应当为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由于增加新章节，章程的后续条款编号也同步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相应调整，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经上级党委批准，公司成立了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和工会委员会，特在章程中增加了相应条款。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